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编制2019年度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将在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公开>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年度报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下“信息公开 >部门公开信息 >年度报告”栏目全文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了公民对生态环境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19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47条；累计在各平台公开政府信息3753条，其中：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847条，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站577条，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48条，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微博1323条，赣州环保微信公众平台860条，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发稿98篇（其中：国家级媒体发稿18篇，在省级以上网站、电视台、报纸等发稿28篇，市级52篇）。公开信息类别主要包括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发展规划、招考信息、财务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监督性监测及环境质量等政务信息。

## 2019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3件，全部已经依法办结，其中：予以公开的7件，不予公开的1件，无法提供的15件。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市县两级环境信息员队伍，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下发了《关于做好赣州市人民政府和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市环发〔2019〕53号），细化目标任务，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同时，为提升我局信息公开能力水平，举办了政务公开工作暨网站新媒体内容保障与信息安全培训会。

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两微矩阵，强化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营管理，坚持做到工作日有信息发布，积极创新新媒体产品形式，制作了一张图、H5、短视频等形式新媒体产品6个。结合工作需要，在赣州环保官网新开设了创卫在行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栏。

（二）做好决策预公开和政策解读

按照决策预公开的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赣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反馈意见渠道、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同时，采取了图解、文字等方式对我局牵头起草的重大政策文件、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等进行了解读，在市政府网站、环保官网、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平台发布了一图读懂|2019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一图读懂|赣州市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实施方案、一图读懂|赣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等解读材料、解读赣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政策解读文章。

（三）强化重点领域环境信息公开

1.主动公开全市环境质量状况。通过环境质量发布平台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每月发布赣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月报、地表水监测月报，每季度发布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季报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季报。

2.推进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公布了2019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全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月报，半年报、年报。公开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环境保护》四个配套办法落实情况。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企业的执法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了环保“红牌（黄牌）”警示企业名单和环保“红牌（黄牌）”警示解除通知书。

3.积极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公开。全面梳理了我局行政审批服务、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等事项，对行政权力运行结果进行及时公开。公开了建设项目（辐射类）环评文件拟受理、拟批准和批准信息，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信息。

4.公开环境突发事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以及事件处理情况。2019年我局印发了《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公开了赣州涉危涉重企业应急预案公示网址及我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等工作动态信息。2019年我市未发生生态环境部认定的重大特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

5.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工作。全文公开了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赣州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赣州市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赣州市的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共计180件）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公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共计249件)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53 | 增259 | 31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4 | 减11 | 3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7 | 减12 | 25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47.4853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4 |  1 | 0 | 8 | 0  |  0 | 2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6 | 0 | 0 | 7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2 |  1 |  0 |  1 | 0  | 0  | 1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1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4 | 1 | 0 | 8 | 0 | 0 | 2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在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也存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落实力度不足、政策解读不够、新媒体平台传播力不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落实，让制度成为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有力抓手；抓好重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方案“三同步”制度，提高政策解读力度；完善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新媒体平台的“原创度、传播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度，我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6件：主办件8件，协办件8件（其中3件为2018年B类件）；我局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11件：主办件2件，分办件2件，协办件7件。我局承办的上述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办结，分别以信函及在人大代表建议平台、政协提案管理平台答复等形式答复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主办单位，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及环保网站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情况。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